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民國99年間已有1次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詎其猶不知悔改，再度為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所為、犯後態度良好，且並未造成其他人員、財物之損害，並考量其係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與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楊雅惠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3487號

21 被 告 蔡豪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里0鄰○○○街0
23 00號4樓之9

24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蔡豪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21時許起至同日22時30分止，在

01 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之現居地，飲用高粱酒，後於翌
02 (17)日1時10分前之不詳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5851號普
03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10分，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
04 南市中區永華路1段與南華街之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經警
05 攔查，為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測試其呼氣酒精濃度，
06 於同日1時16分測得每公升0.39毫克，因而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 被告蔡豪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1 (二) 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2 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3 單影本、查獲現場及上開機車之照片、證號查詢機車駕駛
14 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24 附錄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